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 (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u>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u>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三〇二號函釋，本規定第三點之公務人員兼職個數限制指涉之財團法人，未僅限於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亦即無論兼任之財團法人是否受政府捐(補)助，均須受兼職個數之限制】。 二、考量現有名稱中財團法人之前冠有「政府捐(補)助」之文字，對照內文規定易生誤解為本規定僅規範兼任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爰擬併同修正本規定名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u>(一)</u>除當然兼職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	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除<u>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u>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	一、經參考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一八〇六八號函之定義「當然兼職」，係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現行實

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u>(二)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u> <u>1、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u> <u>2、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u> <u>3、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u>	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務作業上之「當然兼職」均依上函認定，爰刪除第一項「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基於公民透過擔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參與社會事務之情形日益普遍，爰增訂本款規定，將公務員兼任未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排除兼職個數二個之限制。另學術研究、公共服務之名詞界定說明如下： 1、「學術研究」之財團法人，其名稱多冠有學術相關文字，認定上尚非困難。 2、至「公共服務」部分，基於相關法制體例亦有類似訂定方式(例如廣播電視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對於廣電節目訂有「公共服務」項目，惟並未窮盡具體列出認定條件)，爰為應社會民主參與潮流，本項宜朝較為彈性由各核定兼職之權責機關個案審酌之方式訂定，亦可由兼任財團法人出具證明俾利核定兼職之權責機關核實認定。 (二)第二目「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依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臺八十四政力第二七
---	-----------------------------------	--

		六九七號函，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限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三)第三目「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係參酌考試院「公務人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文字定之。
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 (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u>行政院</u>核派(定)者，應報經<u>行政院</u>核定。 (二) 公務人員兼職，除<u>行政院</u>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u>行政院</u>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	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 (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u>本院</u>核派(定)者，應報經<u>本院</u>核定。 (二) 公務人員兼職，應報經<u>上級主管機關</u>許可；各機關應報<u>院</u>核派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職，應報經<u>本院</u>許可(國營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相當職務除外)。但兼任社團法人職務且未支領任何報酬者，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之機關首長，應報經<u>本院</u>許可，餘報經<u>上級主管機關</u>許可。其有支領報酬者，仍應報經<u>本院</u>許可。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擴大授權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有關兼職審核權責業經<u>行政院</u>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七00六三一九九號函規定以，除各部會首長兼職案件，及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u>行政院</u>遴聘(派)之兼任職務仍須報<u>行政院</u>核定外，其餘兼職案件均由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爰依上開院函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修正本點第二款之兼職核定程序規定。 三、本點所稱「<u>行政院</u>所屬二級機關」未包含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另該府、會之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均屬兼任性質，其兼職毋須報<u>行政院</u>核定。

	七、凡依法應以政府機關組織者，不得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非確屬政策上需要者，各機關亦不得再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一、<u>本點刪除。</u> 二、經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均訂定許可及監督管理審查相關規定，另法務部刻正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事項，本規定係規範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事宜，是以，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及捐助等事項，均依上開主管機關自訂許可及監督管理審查規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
--	--	--